## 國籍規費收費標準修正總說明

國籍規費收費標準(以下簡稱本標準)自九十三年六月四日發布實施後,歷經九十四年九月二十九日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日二次修正發布。茲因國籍法於一百零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修正公布,且近年為推行簡政便民措施,除提升系統效能,亦增加人力成本;又駐外館處代收國籍變更申請案件寄回國內及內政部許可後將許可證書函請外交部轉函駐外館處轉交申請人之國外郵寄費用、外幣光票換算新臺幣手續費,以及外幣換算新臺幣匯差風險,以往均未列入成本計算,為反映成本,爰修正本標準,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國籍法第九條已修正為申請歸化後一定期間內提出喪失原有國籍 證明,無庸再申請原供持憑向其原屬國申辦喪失原有國籍之準歸 化中華民國國籍證明。爰刪除有關準歸化中華民國國籍證明收費 相關規定,另為反映成本,修正及增訂規費收費金額之相關規 定。(修正條文第二條)
- 二、配合國籍法修正,刪除有關準歸化中華民國國籍證明及國籍證明 污損或滅失申請換發或補發之收費規定及增訂外幣收費金額。 (修正條文第三條)
- 三、刪除有關準歸化中華民國國籍證明收費規定。(修正條文第四條)

國籍規費收費標準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標準依規費	第一條 本標準依規費	本條未修正。
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	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	
訂定之。	訂定之。	
第二條 內政部核發國	第二條 內政部核發國	一、國籍法業於一百零五
籍許可證書、國籍證明	籍許可證書、國籍證明	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規費收費數額如下:	及準歸化中華民國國	修正公布,第九條已
一、歸化國籍許可證	籍證明規費收費數額	修正為申請歸化後 一定期間內提出喪
書:每張收費新臺	如下::	大
幣 <u>一千二百</u> 元。	一、歸化國籍許可證	供外國人持憑向其
二、喪失國籍許可證	書:每張收費新臺	原屬國申辦喪失原
書:每張收費新臺	幣一千元。	有國籍之準歸化中
幣 <u>一千二百</u> 元。	二、喪失國籍許可證	華民國國籍證明,無
三、回復國籍許可證	書:每張收費新臺	庸再申請,爰刪除第 一項序文及第一項
書:每張收費新臺	幣一千元。	第五款有關準歸化
幣 <u>一千二百</u> 元。	三、回復國籍許可證	中華民國國籍證明
四、中華民國國籍證	書:每張收費新臺	收費規定。
明:每張收費新臺	幣一千元。	二、綜觀各主要國家國籍
幣一千元。	四、中華民國國籍證	變更案件收費,除日
於國外申請喪失	明:每張收費新臺	本免費外,其餘國家
國籍或核發國籍證明	幣一千元。	皆高於我國一倍以 上,如美國自一百零
者,前項喪失國籍許可	五、準歸化中華民國國	三年九月十二日
證書規費每張收費美	籍證明:每張收費	起,為反映成本及彰
金四十七元,美金光票	新臺幣二百元。	顯喪失國籍之慎
六十元。但在日本地區	於國外申請喪失國	重,喪失國籍處理費
申請者,每張收費日幣	籍或核發國籍證明者,	用自四百五十美元
五千五百元,日幣光票	前項喪失國籍許可證書	調漲至二千三百五十美元(約新臺幣七
六千三百元。國籍證明	或國籍證明規費每張收	萬三千七百九十
規費每張收費美金四	費美金三十元。但在日	元)。
十一元,美金光票五十	本地區申請者,每張收	三、國籍規費自九十三年
三元。但在日本地區申	費日幣三千三百元。	六月四日發布迄
請者,每張收費日幣四		今,規費收費金額未
千七百元,日幣光票五		曾修正。為推動簡政 便民並減少民眾負
千五百元。		使 氏业减少 氏承貝 擔,精進強化戶役政
		資訊系統之國籍行
		政作業,簡化辦理國

籍變更程序及縮短

作籍費網及增際成現標民提費項許等行、路便加行本行準措證,第可時政硬線代力負核籍且已返酌款票,作體月查本擔算規開經勞調至倒業護費服等及已費簡輕頓升第。加建費,務,人超收政民及第三個置及以所實力出費便眾花一款

四、另駐外館處代收國籍 變更申請案件寄回 國內及內政部許可 後將許可證書函請 外交部轉函駐外館 處轉交申請人之國 外郵寄費用、外幣換 算新臺幣匯差風險 等,均未列入成本計 算,金額實又少收約 新臺幣三百多元,為 反映成本, 爰以行政 院主計總處一百零 五年度概算應編書 表格式及注意事項 第四點(四)收支之 估算 2. 歲出之估算 依下列之規定(3) 有關外幣需求折合 新臺幣數額以一百 零四年三月三十日 在中央銀行網站 ( http://www.cbc. gov. tw/) 外匯資訊 所載銀行間成交收 盤匯率的美金折合 新臺幣匯率最新資 料估算之,至日幣則 折算為美金需求

後,再按美金折合新 臺幣匯率估算之,美 金與臺幣匯率約為 一:三一•三八,日 幣與臺幣匯率約為 一: () · 二六,爰修 正第二項外幣收費 數額。另以外幣光票 支付規費部分,因美 金光票須收匯息、郵 電費等新臺幣四百 元,日幣光票須付匯 費新臺幣二百元,爰 第二項增列以美 金、日幣光票支付國 籍許可證書規費之 規定。 第三條 第三條 國籍許可證 一、同第二條說明一,外 國籍許可證書 國人申請歸化前無 污損或滅失者,申請人 書、國籍證明或準歸化 庸申請準歸化中華 得向內政部申請換發 中華民國國籍證明污 民國國籍證明,且中 或補發,規費每張收費 損或滅失者,申請人得 華民國國籍證明核 新臺幣一千元。於國外 向內政部申請換發或 發要點無換發或補 申請者,每張收費美金 補發,並依前條規定收 發國籍證明之規 四十一元,美金光票五 費。 定, 爰刪除有關準歸 化中華民國國籍證 十三元。但在日本地區 明及國籍證明污損 申請者,每張收費日幣 或滅失申請換發或 四千七百元,日幣光票 補發之收費規定。 五千五百元。 二、國籍許可證書污損或 滅失之換發或補 發,可於新一代戶役 政資訊系統及內政 部檔管系統查證申 請人相關資料,並於 系統匯入申請人基 本資料,列印申請書 供當事人核對簽 名,無須再代查其他 相關證明文件,故未 增加人力成本,爰規 費收費不調漲,維持 現行每張收費新臺 幣一千元,並增列外

		幣收費規定。
第四條 國籍許可證	第四條 國籍許可證	同第二條說明一,刪除有
書、國籍證明規費由申	書、國籍證明及準歸化	關準歸化中華民國國籍
請歸化、喪失、回復國	中華民國國籍證明規	證明收費規定。
籍或國籍證明機關受	費由申請歸化、喪失、	
理代收後,層轉內政部	回復國籍、國籍證明 <u>或</u>	
繳庫。	準歸化中華民國國籍	
	證明機關受理代收	
	後,層轉內政部繳庫。	
第五條 本標準自發布	第五條 本標準自發布	本條未修正。
日施行。	日施行。	